**泉州港大气污染防控2019年秋季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控2019年秋季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泉州港大气污染防控工作，促进泉州港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制定泉州大气污染防控2019年秋季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秋天季节，气候干燥，温度较低，容易出现颗粒物污染。本次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以治理扬尘、VOCS污染为重点，以改善港区空气质量为核心，强化污染天气应对，严格日常监管，加强联防联控，通过多措并举、深化治理、全力攻坚，努力确保泉州港在专项行动期间不出现污染天气，确保完成泉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1. **攻坚时段**

 8月26日至11月30日。

 **三、攻坚任务**

1. **严格认真履行职责**

 在沿海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局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港务站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主动作为，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内港口企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二）推进扬尘治理重点工作**

**1、港区道路、堆场扬尘综合治理。**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天棚储库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清扫、冲洗、洒水、喷雾、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另需配备固定式喷淋设施（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所有经营煤炭、矿石的码头需配备或租用洒水车，不间断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作业不产生扬尘。出入口及内部作业路面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出入通道及道路两侧清扫干净，防止积尘。

**2、装卸设备扬尘控制。**装、卸料口应安装除尘装置，输送廊道密闭, 所有干散货码头现场作业时应充分利用防尘设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风力达到六级以上或接到市环委办发出颗粒物轻中度污染预警函，停止干散货码头易扬尘货种装卸作业。

**3、汽车转运扬尘防治。**进出港重载车辆优先使用全封闭车辆，未全封闭车辆应进行密闭覆盖后进出港。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如自动洗轮机、高压冲洗枪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等），外出车辆（包括车轮和车架）需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

**（三）推进VOCS废气综合治理**

督促辖区港口企业加快港区内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应用电能或燃气为动力的“油改电”、“油改气”工作；年底前建成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围头分公司2#泊位高压岸电系统；协助推进落实航运船舶使用低硫油；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减少污染排放。

**（四）加大对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

机关相关职能处室和各港务站加大扬尘治理情况检查力度。对不按要求整治、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罚款、列入黑名单和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进行严肃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确保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继续下降，VOCS综合治理取得成效。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相关港口企业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坚持不懈地做好大气污染防控工作。大力推行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摒弃粗放式管理模式，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切实形成扬尘治理长效机制。

1. **积极开展扬尘治理相关重点工作**

**1、切实履行职责。**各港务站要在各沿海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作为，按泉州港大气污染防控2019年秋季百日攻坚行动要求，摸清底数，细化方案，加强监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充分调动港口企业的积极性，督促港口企业业主加大扬尘治理的资金投入。

**2、强化监督管理。**要主动联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一步加强港口环境监管，持续加大港口码头作业现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码头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相关处室和各港务站应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单位、检查日程，落实好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专项检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港口环保检查。

**（四）及时报送信息**
 请各港务站于9月2日前将2018年“大气污染防控2019年秋季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报送局安监处。请各相关处室和各港务站于12月5日前将“大气污染防控2019年秋季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安监处。

 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

 2019年8月27日